

全区环境质量“首季争优”工作部署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钱昊蝶)近日,通州区环境质量“首季争优”工作部署会召开。

去年,我区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土壤、噪声环境质量等生态环保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水质改善幅度列全市第二,地表水环境质量在全省排名前十,优良天数比例为83.8%,全省排名第四。

副区长顾本勇肯定了我区在2023年环境质量改善方面的成绩。他表示,在新的一年里,相关部门还需深刻认识当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围绕水环境、大气环境等问题及时进行

管控、治理,瞄准目标争主动,直面问题再攻坚,围绕难点求突破,压实责任聚合力,强化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加大考核督察问责力度,全力拼抢首季环境质量“开门红”。

会上,通州生态环境局局长张健通报了全区2023年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问题,并围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地扬尘管控等方面对2024年环境质量“首季争优”工作进行部署。

区公安局、水利局、城管局、住建局、金新街道分别围绕“河道综合整治”“施工扬尘和污水管网建设”“辖区环境质量提升”等方面作交流发言。

区城管局开展城区餐饮服务单位垃圾分类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施羽 陈博)近日,区城管局联合区商务局、金新街道、金沙街道等,对城区餐饮服务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本次检查以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已开展“撤桶并点”管理小区周边等区域内所有餐饮住宿单位以及其他区域内星级饭店、连锁酒店、重点接待场所、特大型(大型)餐饮单位和政府、事业单位食堂为重点。重点检查公共区域、客房、后厨、用餐区域分类投放设施设置、

一次性用品提供、厨余垃圾处置、文明用餐氛围营造、分类设施标识标志等内容。检查中,各部门对每个检查对象进行评价、记录,并做好《南通市餐饮住宿行业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宣传、宣讲,对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垃圾分类设施、未开展垃圾分类的单位,要求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

区城管局将常态化组织专项检查,进一步摸清餐饮住宿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提升餐饮住宿行业生活垃圾分类水平。

二甲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孙振硕)近日,区处非办与二甲镇联合举办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切实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增强基层打非处非能力。

本次活动以“集中宣传+授课讲座”的形式展开。集中宣传地点选在了人流量大的农贸市场附近,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宣传折页,讲解常见的非法集资套路及危害,银行工作人员向群众宣讲如何选择正规的金融机构及产品。“这样的活动很好,给老年人提了醒,同时在镇区主干道上宣传,也给意图从事非法活动的不法分子以震慑。”一名路过的居民表示。本次集中

宣传共发放宣传册等合计210余份,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区处非办主任李江开展了“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新型非法集资手法识别、防范专题讲座,通过观看视频,分析典型案例,总结出许多防非处非小妙招。会后,区处非办工作人员对村居网格员及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指导,并传授经验。



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鑫汇集团:扎实举措实现镇级供水提压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陈鑫)“现在水压正常了,感谢集团纪委帮我们解决了这个大问题。”东社镇东平村七组农户周国其激动地说。月初,鑫汇集团纪委与区水务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现场实时测试,周国其家中的水压已从原来的0.12MPa提高为0.23MPa,供水压力有效提升,日常用水压力需求得到保障。

去年9月,区委第一巡察组对鑫汇集团开展十三届区委第六轮巡察时提出,我区部分地区水压过

低影响群众生活,集团纪委高度重视,督促区水务公司开展专项研究,要求拿出切实可行的优化措施并整改落实。

集团纪委多次前往二甲、东社等镇农户家中,调研供水压力不足的相关情况。通过走访了解到,全区乡镇供水管网普遍存在建设年代久远、管道材质老旧等现象,不少农村地区还保有大量尼龙管、混凝土管,管网漏损率居高不下,导致部分地区水压偏

低。另一方面,因二甲、东社、滨海园区等处位于区域供水管道尾端,且随着南通新机场配套部分落户二甲镇,上述地区用水需求大幅上升,造成水量不够、压力严重不足的困境。

为此,集团纪委督促区水务公司紧扣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举措。区水务公司制订了全区供水老旧管网改造方案,针对乡镇供水管网老化、用水量等情况,投资870万元建设余北、二甲增压泵站,投资

1200万元对二甲镇管网进行升级改造。

改造过程中,集团纪委多次前往泵站建设现场考察。区水务公司在建设提压泵站时,综合考虑现场情况和专家意见,在南通地区率先采用管中泵地下深埋加地面箱式变压器的方式,先后进行了泵站土建及管道、变压器安装,目前已完成与水务中心控制平台的联动调试,进入试运行阶段。

爱国主义教育进川姜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徐航)近日,川姜司法所联合川姜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川港派出所开展了爱国主义主题教育进校园活动。

在川港小学,普法员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出台的重要意义、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传统、新时代爱国主义、如何做好新时代的爱国者等四个部分,向同学们进行了爱国主义宣传与教育。

“什么是爱国?为什么要爱国?今天我们要怎么爱国?”……活动中,普法员提出一系列问题,充分调动起同学们对爱国主义的思考,用一个动人的爱国故事和一首首爱国古诗词激发同学们的爱国热情,并详细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和青少年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款,让同学们对爱国主义精神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同学们积极参与互动,讲述了自己的爱国行为(见左图)。

此次爱国主义教育进校园活动旨在让学生们深刻感受到今天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同学们纷纷表示,会牢记历史、热爱祖国、珍惜当下、努力学习,争做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司机变造号牌躲抓拍 小聪明付出大代价

本报讯(记者张钰潇 通讯员高莉雯)机动车号牌是记录车辆信息的重要载体,而有的驾驶人为了躲避“电子警察”抓拍竟想出伪造、变造号牌等所谓的“妙招”,殊不知聪明反被聪明误。

“万一有违章就不会拍到HU2的车子了,要拍也是算在HU6的车子上。”怀着这样的心思,司机陆某对自己平常开的银灰色面包车号牌进行了改造,在通州、海门两地穿行。陆某自以为瞒天过海,却未料他的违法行为已被通州交警盯

上了。

经过前期侦查、分析研判等工作,通州区交警大队近日在金新街道界北村村委会附近路段将驾驶该车辆的陆某拦截。经查,该车实际号牌为苏F**HU2,陆某用一套包含两个数字“6”和两块圆形吸铁石的牌照贴将号牌变造成苏F**HU6。民警依法暂扣了该车、行驶证以及陆某的驾驶证,并开具了强制措施凭证,通知陆某到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接受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目前,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等待陆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通过遮挡、变造、伪造机动车号牌等方式试图逃避“电子警察”的拍照取证和处罚,将让司机在主观上减少对自己驾驶行为的约束,这种个人“小聪明”中隐藏着对交通秩序的“大隐患”。涉牌违法车

辆往往伴随着逆行、超速、闯红灯等其他交通违法行为,严重危害其他车辆、人员安全,一旦引发交通事故,还会倚仗号牌信息不实、警方查证困难选择逃之夭夭,部分涉牌违法车辆甚至还会涉及治安或者刑事案件。



城管法规今日答

问:《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中规定老旧小区住宅区改造建设费用由谁承担?

答:老旧小区内的道路、雨污水管道、照明、绿地和文

化体育、安全防范、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建筑以及设施设备的改造建设资金,由政府负责;业主专有部分的设施设备改造支出,由业主承担。

